

原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检查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地区人口出生和自然增长的预测以及计划生育数据的统计。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街道管理辖区内的中央、省、市及部队驻穗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六）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各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工作；制定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并指导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组织对申请再生育夫妇的病残儿进行医学鉴定初审工作；执行国家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

(七)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指导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编制市、区财政拨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及基本建设等各项经费的预算、决算;管理、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和社会抚养费的使用。

(十)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

(十一)指导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计划生育协会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荔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5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人数与上年持平，其中退休人员 2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27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47.5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76.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9126.50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6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18.32	本年支出合计	52	9465.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18.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70.94
	27			55	
合计	28	9636.37	合计	56	963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318.32	927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08	176.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0	15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78.96	8931.4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978.96	8931.46								
2100701		行政运行	248.13	248.1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820.21	7820.21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79.88	279.88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56.87	56.87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0.14	0.14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40	4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9.39	9.3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26	9.26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5.09	467.59						47.50		4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8	16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8	16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3	57.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5	10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6+7+8) 栏；2 栏 ≥ 3 栏；8 栏 ≥ (9+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465.43	636.66	262.41	26.10	347.88	882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8	176.08			17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08	176.08			176.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0	151.10			15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6.50	297.73	262.41	26.10	8.95	8828.77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126.50	297.73	262.41	26.10	8.95	8828.77			
2100701			行政运行	220.15	220.15	200.58	19.31		0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904.79					7904.79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79.88					279.88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67.62					67.62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0.13					0.14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28.23					28.22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9.39					9.3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97	8.93		6.79	8.93	12.04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5.34	68.65	61.83		0.02	52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4	162.84			16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4	162.84			16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0	56.9			56.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94	105.94			105.9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6+7+8+9) 栏; 2 栏 ≥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965.09	689.19	6275.90	9371.31	636.66	8734.65	2406.22	34.55	-52.53	-7.62	2458.75	3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0	174.80	0.00	176.08	176.08	0.00	1.28	0.73	1.28	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0	174.80	0.00	176.08	176.08	0.00	1.28	0.73	1.28	0.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3	150.03	0.00	151.10	151.10	0.00	1.07	0.71	1.07	0.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7	24.77	0.00	24.98	24.98	0.00	0.21	0.85	0.21	0.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40.30	364.40	6275.90	9032.38	297.73	8734.65	2392.08	36.02	-66.67	-18.30	2458.75	39.1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640.30	364.40	6275.90	9032.38	297.73	8734.65	2392.08	36.02	-66.67	-18.30	2458.75	39.18
2100701			行政运行	288.23	288.23	0.00	220.15	220.15	0.00	-68.08	-23.62	-68.08	-23.62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5357.96	0.00	5357.96	7904.79	0.00	7904.79	2546.83	47.53	0.00	0.00	2546.83	47.53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86.07	0.00	286.07	279.88	0.00	279.88	-6.19	-2.16	0.00	0.00	-6.19	-2.16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98.00	0.00	98.00	67.62	0.00	67.62	-30.38	-31.00	0.00	0.00	-30.38	-31.00
2100710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	3.00	0.00	3.00	0.14	0.00	0.14	-2.86	-95.33	0.00	0.00	-2.86	-95.33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19.38	0.00	19.38	28.22	0.00	28.22	8.84	45.61	0.00	0.00	8.84	45.61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10.00	0.00	10.00	9.39	0.00	9.39	-0.61	-6.10	0.00	0.00	-0.61	-6.1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50.50	8.05	142.45	20.97	8.93	12.04	-129.53	-86.07	0.88	10.93	-130.41	-91.55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7.16	68.12	359.04	501.22	68.65	432.57	74.06	17.34	0.53	0.78	73.53	2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9	149.99	0.00	162.84	162.84	0.00	12.85	8.57	12.85	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9	149.99	0.00	162.84	162.84	0.00	12.85	8.57	12.85	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56.90	56.90	0.00	-5.39	-8.65	-5.39	-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7.70	87.70	0.00	105.94	105.94	0.00	18.24	20.80	18.24	20.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636.66	610.29	26.3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62.41	262.4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1.05	41.0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4.42	94.42	0.00
301	03	奖金	24.70	24.7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34	50.34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8	49.28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0	0.00	26.10
302	01	办公费	4.79	0.00	4.79
302	02	印刷费	0.05	0.00	0.05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1.07	0.00	1.07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5.52	0.00	5.5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0	0.06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64	0.00	2.64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48	0.00	0.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00	0.1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22	0.00	0.2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9	0.00	5.29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0.00	1.6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5	0.00	1.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0.00	2.9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88	347.88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76.08	176.08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8.93	8.9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6.90	56.9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05.94	105.9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0.03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0.00	0.2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00	0.2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0.60	0.6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0.60	0.60	
			其他收入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0.01	220.0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01	220.01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0.01	220.01	0.00
2100701			行政运行	220.01	220.01	0.00
2100701			行政运行	220.01	220.0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 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18	21.18	0.00	20.00	0.00	20.00	1.18	0.00
210			21.18	21.18	0.00	20.00	0.00	20.00	1.18	0.00
21007			21.18	21.18	0.00	20.00	0.00	20.00	1.18	0.00
2100701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2100710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2100799			1.00	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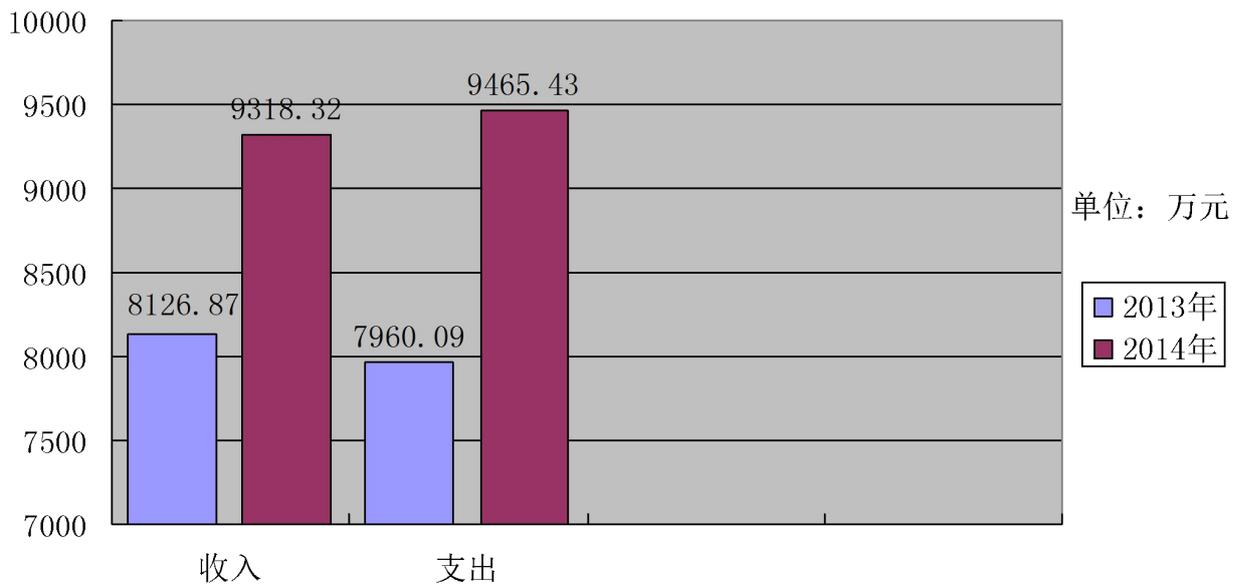
1 栏= (2+8) 栏; 2 栏= (3+4+7) 栏; 4 栏= (5+6) 栏。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318.32万元，支出总计9465.43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91.45万元和1505.34万元，增长14.6%和18.9%。主要原因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大幅增长：一是计生困难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二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目标群众人数增长，三是2014年市追加2013年市负担计生家庭奖励金不足部分526万由暂存转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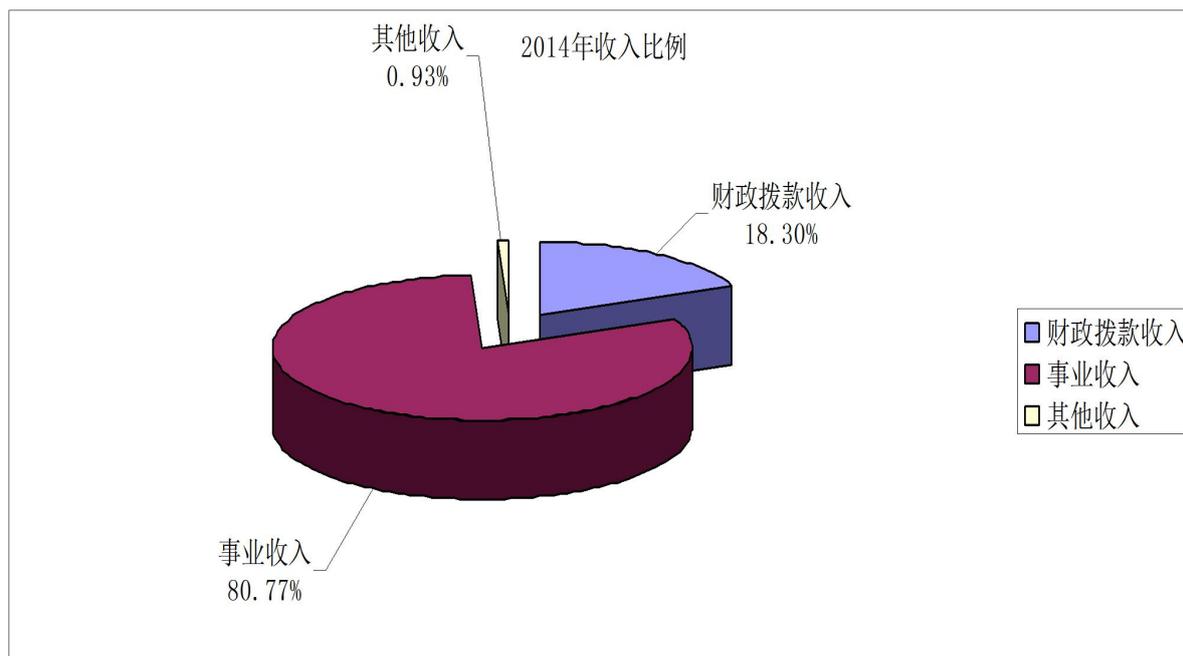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31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70.8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5%；其他收入47.50万元，占0.5%。

图2 本年收入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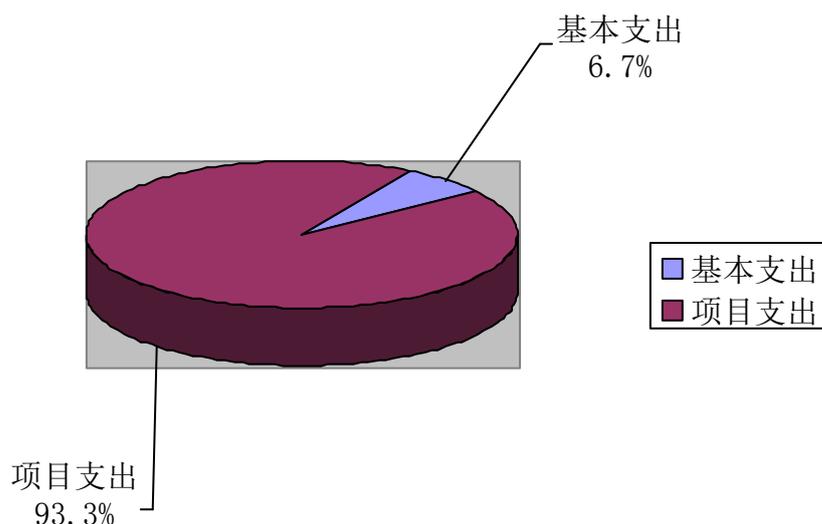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465.43万元。基本支出636.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2.41万元，用于27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6.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7.8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882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

图3 本年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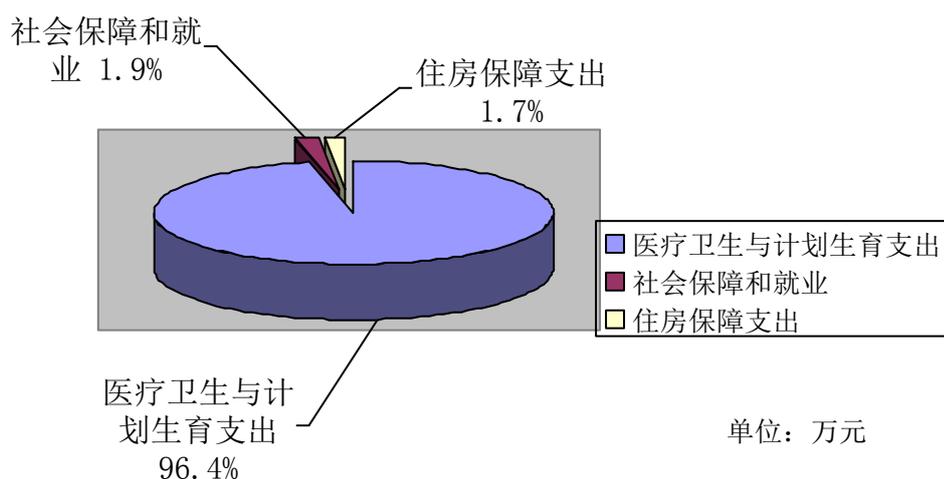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71.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3年6965.09万元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6.22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计生家庭奖励金大幅增长。一是计生困难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二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目标群众人数增长，三是2014年市追加2013年市负担

计生家庭奖励金不足部分526万由暂存转列支，以上三因素导致计生家庭奖励金增长1551万元。另外2013年市财政转移支付区的计生家庭奖励金995万元由市列支，2014年市财政转移支付区的计生家庭奖励金改由区列支，因此综上所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计生家庭奖励金共增长2546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6.08 万元，占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032.38 万元，占 96.4%。住房保障支出 162.84 万元，占 1.7%。

图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机关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2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车辆运行费用，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和压减公用经费。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7904.79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项）27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重点疾病筛查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项）6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支付计生手术费等免费计生技术服务。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项）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7%，主要用于打击“两非”行动及举报“两非”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群众举报“两非”，设立的2万元举报奖励未能支出。（注：“两非”指“非法鉴别胎儿性别”及“非法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

人口和计划生育网络服务建设（项）2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0.5%，主要用于区计生服务站、街道计生服务所等计生服务网络平台运作及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部份政府采购计划未能实施。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经费（项）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完成计划生育任务达标奖励。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主要用于计生服务站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经费，计生协会日常公用经费，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工作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储蓄险、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建设、计生困难家庭帮扶、计生干部培训、全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奖励及人口计生部门连续三年完成任务达标奖励等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奖励及人口计生部门连续三年完成任务达标奖励人数统计有偏差，导致年初预算偏大。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7.8%，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购房补贴（项）10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36.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2.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6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60万元，其中：其他收入0.6万元，占100%，是银行利息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6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220.01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35%。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部门（含所属荔湾区计生协会、荔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等）共4个单位，27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22万元，下降4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4.4%，比上年减少9.01万元，下降3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整治“四风”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出行，从而降低公务车运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荔湾区计生协会、荔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荔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等）共4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平均每辆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执法、机要文件交换、流动人口动态数据监测、孕情监测、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活动等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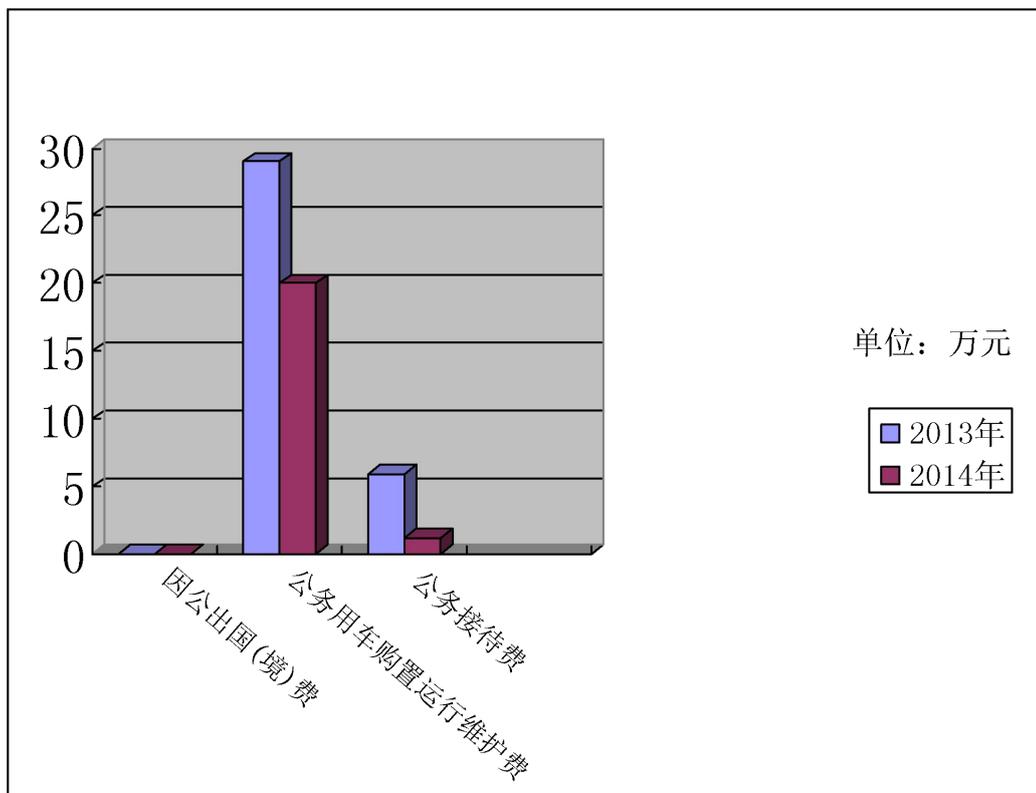
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高的原因，一是本部门四辆公务用车车龄均在 10 年以上，其中两部车车龄为 12 年；二是计生检查任务较重，用车时间较多。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比上年减少 4.78 万元，下降 8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的人次和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接待其他地区部门到我区业务考察，接待区内综治部门交流调研等共 8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图5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四) 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0%。

图6 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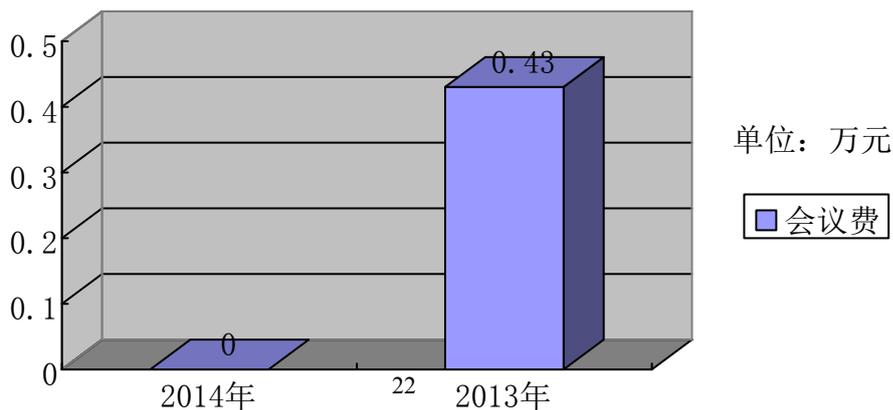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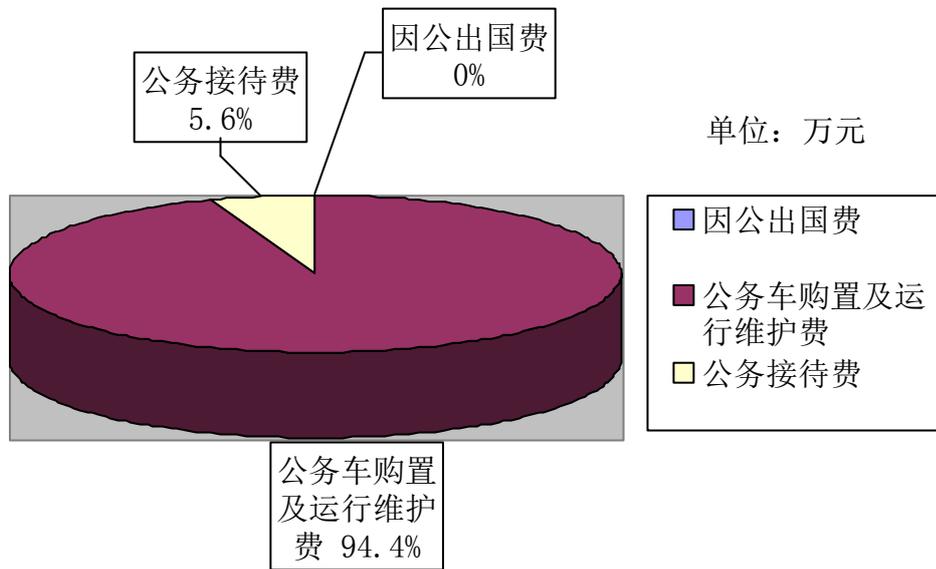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区人口计生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努力建设生态幸福城区的中心任务，坚持强基础、优服务、破难题、惠民生，贯彻落实了“单独两孩”政策，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人口呈现均衡发展态势，全面完成了省、市人口计划任务，为荔湾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全区户籍人口 71.22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 5302 人，政策生育率 95.08%，出生性别比 110；常住人口出生率 7.61‰，自然增长率-0.22‰；流动人口出生 2154 人，政策生育率 84.6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群众满意度高。

（一）加快改革，增强人口计生发展能力。

1、强化人口计生工作保障。一是落实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协调工作机制。在区主要领导的带领下，区人口计生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各项工作上履行齐抓共管职责，坚持每月召集街道召开人口计生例会总结点评、部署工作，落实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和预报预警制度。二是强化人口计生机构队伍建设。围绕“单独两孩”政策落实、简化计生办证程序、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等业务培训 3500 多人次；积极应对机构改革，全区人口计生系统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三是探索建立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结合街道网格化工作试点，深化“诚信计生”活动，大力开展计生志愿服务，促成基层群众与政府互信互惠、良好互动局面，提升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2、建立人口计生督导工作机制。一是区人口计生局领导结合挂钩联系帮扶工作制度，分成4组，通过暗访、督查指导、后台抽检等方式，完成对22条街道的人口计生平时督导检查。二是完善三级工作QQ群和社区联系服务育龄群众QQ群，对基层工作实行动态督促指导，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推进社区群众计生自治。抓好全区47个基层群众计划生育自治示范创建点督导工作。2014年，石围塘街芳雅苑社区、西村街协和社区被评为国家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示范村居，金花街锦绣社区等17个社区被评为省、市级示范村居。

3、推进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一是坚持信息引领，继续开展人口数据清理清查，全年新建全员人口信息卡20679张，核查标记独生子女身份信息3.2万条，基础信息完成整率是99.89%，逻辑准确率是99.98%，确保底数清、信息准。二是积极提高信息应用水平，全面培训并启用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系统、优生促进工程信息系统，实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孕前优生检查、重点病种出生缺陷筛查、病残鉴定申请审批等业务流程电子化、数据分析科学化。三是加强了三级人口信息数据实时监测和部门间信息交互共享，与各部门共享信息12万多条，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和分析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二）真抓实干，夯实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基础。

1、强化孕前型服务管理。一是坚持“以房管人”、前置管理，大力推行计生出管“双线互联”，努力破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难题，全区以流动人口计生专项服务管理活动为抓手，以已婚育龄妇女和出生人口为重点人群，对重点地段进行定期清理清查，及时掌握育龄情况，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强化多方联动、综合治理，严

控政策外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流动人口专项服务管理活动中清查住宅小区、专业市场、出租屋、商铺、工地、厂区宿舍、窝棚等重点地段 51400 个（间），清查上报出生 612 人，核查流动已婚育龄妇女 14503 人，新建已婚育龄档案 6675 个，落实计生四术 217 例。

2、深化区域协作。一是巩固流动人口工作“一盘棋”格局，建立区域间“信息互通、管理互动、服务互补”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全年 PADIS 平台共接收协查信息 30756 条，已反馈 30707 条，反馈率 99.8%，反馈及时率 99.9%，与兄弟省市点对点人口计生信息交互共享 16 万多条。二是加强动态监测，桥中街河沙社区完成国家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任务，为区人口问题研究和经济社会规划提供了准确数据和可靠依据。

3、实施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一是广泛开展流动人口生育关怀行动。全年免费为流动育龄提供三查服务 2.9 万人次，发放避孕药具 5.8 万盒（支），施行免费计生手术绿色通道 256 例。二是依法提供服务。全年累计办理积分入户 162 宗，一孩生育登记 150 宗，生育备案 1124 人，1064 名流动育龄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三是加大流动人口民生帮扶。各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参加妇女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养生美容讲座和才艺展示等健康活动，提高了“新荔湾人”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综合施策，提高计划生育善治水平。

1、打造“阳光计生”。一是建设“12356”24 小时阳光计生热线电话。全年阳光计生热线共接受群众咨询、信访 500 多话次，及时解答群众疑难，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成为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的有效平台。二是建设“阳光计生行动”政务专栏，进一步更

新改造街道、社区居委的“阳光计生”宣传栏、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 48 个。三是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全年信访 1610 宗，信访办结率 100%，没有因违法行政引发恶性案件。

2、开展“两非”专项整治。一是加强督查。区“两非”专项督检小组全年对辖区私立医院、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等进行了常规检查 130 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200 多份。二是强化依法行政。对 4 宗涉“两非”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核实，督促 3 家医院落实整改，有力维护了医疗卫生正常秩序。

3、强化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能力。一是重点做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规范了“单独两孩”生育审批手续，全区深入开展“单独两孩”集中宣传服务月活动 28 场次。全年受理“单独两孩”申请 1513 宗，审核完结 1513 宗，无因“单独两孩”审批引发上访。二是严格落实上级简化办事办证程序工作要求。探索建立街道计生办证“一站式”服务模式，贯彻落实了一孩生育登记、生育备案、再生育一孩审批等办事流程简化要求，为民提供最大便利。三是出台《荔湾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标准和管理使用等具体业务，提高政务绩效水平。

（四）多措并举，提升计生家庭幸福指数。

1、积极推进优生健康惠民工程。一是深入推进“荔湾幸福家庭”优生促进计划。持续优化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出生缺陷重点病种筛查三位一体优质服务，全年共免费婚检 5970 人、孕前优生检查 5333 人、产前初筛 9090 例、产前诊断 111 例。二是继续抓好计生技术服务。全年为无业已婚育龄妇女提供

免费查环查孕 7.79 万人次、妇检 1.58 万人次，免费计生手术 930 例，宫颈刮片检查 7220 人次，宫颈癌初筛 628 例，实现避孕药具易得性覆盖率达 100%。三是推进科学育儿指导项目。区人口计生部门与区妇联开辟打造“准妈妈学堂”、小顽童俱乐部等科学育儿宣传服务阵地，每月定期开展优生优育优教科普知识普及推广活动，全年累计服务 3447 人次。

2、抓好“荔湾幸福家园”“提质扩面”工作。一是在已打造 45 个区、街、社区“幸福家园”基础上再打造了茶滘街红棉苑、站前街桥苑等 5 个社区“幸福家园”，人口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二是丰富“荔湾幸福家园”内涵，深入开展“荔湾幸福家园”八大民生系列服务。“岭南幸福家园”的“幸福家园游园会”、“中南幸福家园”的第二届“精灵宝宝大赛”等吸引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三是区、街依托“幸福家园”这一服务平台，组织“7.11”世界人口日“弘扬婚育新风，共创健康幸福生活”宣传服务活动 22 场次，广泛开展专科义诊，现场提供免费体质辨识、耳穴贴压、妇女病普查普治等服务，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和热烈反响。

3、强化利益导向机制建设。一是全面落实计生普惠奖励政策。全年审核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13 万人次，发放金额达 6999.3 万元，审理独生子女特别帮扶申请 1227 人，发放帮扶金 338.5 万元，确保符合政策对象落实率 100%。二是积极开展“关爱贫困母亲”、“五类特困扶助”、“生育关怀”等特色帮扶服务。区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全年慰问帮扶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982 户、57.9 万元；组织“幸福工程”活动，邀请 200 名贫困母亲代表“尝鲜”观看 3D 电影，募集善款 40.5 万元。三是积极建立计生家庭社会综合保障机制。大力宣传推广“独生子女综合保险”、“计划生育

家庭综合保险”等，今年全区免费为 173 户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为荔湾计生家庭提供切实保障。

（五）传承创新，打造西关人口文化品牌。

1、擦亮青春健康教育品牌。一是组织举办青春健康服务月活动。全区街道计生协会、辖内中小学校精心制作青春健康教案、课件作品 81 件，经省、市、区专家评委小组评选优秀作品 36 件并颁发嘉奖，丰富了教学资源库。二是扎实推进青春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区集中组织 3 场“青春健康教育进校园”示范课展示和参与式教学师资培训活动，通过优秀教案课件的评比展示，促使区内学校青春健康教育常态化，成为西关人口文化品牌的一张亮丽名片。

2、建设人口文化宣传服务阵地。一是继续建设“一校二室三栏一会”等人口计生传统宣传服务阵地。二是加强媒体网络的宣传引导，全年在《中国人口报》等各级媒体发表信息 473 篇。三是积极抢占新媒体宣传阵地。继续建设人口计生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加大政务公开；区、街通过认证微博、微信和 QQ 群开展人口文化宣传服务，全年区利用微博及时发布惠民信息、政务动态 2109 条，增强了人口计生集聚和导向能力。

3、丰富“西关情 和谐人口”品牌内涵。一是深入挖掘西关文俗风情，创新开展人口文化游园、计生粤曲私伙局等极具西关特色的人口文化活动，区“荔湾幸福家园”分别举办了“三·八”春季养生中医服务、“萌宝闯关全家乐”“六一”早教服务等人口文化宣传活动，被省《人口快讯》等媒体广泛报道。二是契合流行元素，继续制作派发我区计生卡通形象大使“阿福”和“阿

荔”环保袋、雨伞等宣传用品 2.5 万多件，婚育新风进万户活动持续有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

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